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杜王金戀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河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
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70,400
元。」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
付原告1,190,400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
示）。」（本院卷第163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
額應為1,190,400元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
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
即8,5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
裁判費4,293元【計算式：12,880－8,587＝4,293】，原告
目前已繳納裁判費3,193元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100元【計算式：4,293－
3,193＝1,100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惠

05 【附表】

06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7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110年2月至112年2月之積欠工資	638,400
2	舊制退休金	552,000
合計		1,190,400